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簡字第3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國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毒偵字第4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國城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，除於證據欄應補充「警員蔡定祐所製作之偵查報告1 份、被告提示簡表1 份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1 份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。核被告曾國城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至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，進而施用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爰不另論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又查被告前曾於106 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6 年度竹北簡字第527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，於106 年11月28日確定，並於107 年11月25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憑，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，且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累犯及應加重其刑之事實，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與其所為本案犯行間具有相

同之性質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之意旨，並考量  
本案情節、被告之主觀惡性、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認  
應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爰審酌被告經觀察  
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  
安非他命，顯然自制力薄弱，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前曾因施  
用毒品經觀察勒戒，仍不知戒絕毒癮革除惡習，再為本案  
施用甲基安非他命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薄弱，易受毒品誘惑  
，本案施用毒品種類及施用方式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情節、  
所生危害，所為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  
、其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  
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，毒品  
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  
項、第41條第1 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 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艷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：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